

清朝野史大观

二 清朝史料

..c49/6

清朝野史大观 卷三

清朝史料

上海书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835943



835943

本书根据中華書局 1936 年版复印

清朝野史大观

(二) 清朝史料

上海书店印行
(七号福州路 401 号)

*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1981 年 6 月 1—50000 (7-2-1) 定价 1.10 元
(全五册定价 5.40 元)

清朝野史大觀卷三

孔文謙因奏求蓄髮革職

清朝史料目錄

票擬

肇基王業

太宗伐明

開國方略

攝政王招降漢人檄文

金之俊
限

清世祖之收拾民心

卷之六

方國安敗降

張存仁收復浙東

卷之三

孫之獬請改滿裝

難易之會

清朝野史大觀

卷三

七	官制	順康朝大臣體制	一五
八	優容大臣	集議諸政大臣見諸王不得長跪	一五
八	八	紫禁城騎馬之制	一五
八	八	八	七
九	大計	順康朝大臣體制	一五
一	終養	優容大臣	一五
一	十三衙門	集議諸政大臣見諸王不得長跪	一五
二	衙門	紫禁城騎馬之制	一五
二	服玄狐	順康朝大臣體制	一五
二	孔雀翎二則	優容大臣	一五
二	上子入庠服襴衫	集議諸政大臣見諸王不得長跪	一五
三	論三逆	紫禁城騎馬之制	一五
三	記孫延齡	順康朝大臣體制	一五
三	邱象升爲刑官時之寬恕	優容大臣	一五
四	僞朱三太子案二則	集議諸政大臣見諸王不得長跪	一五
四	莊廷鑓史稿之獄	紫禁城騎馬之制	一五
六	俄羅斯修表納貢	順康朝大臣體制	一五
六	西人修曆	優容大臣	一五
七	開化案	集議諸政大臣見諸王不得長跪	一五
七	世祖諭宜興	紫禁城騎馬之制	一五
七	朱之弼奏陳漕弊	順康朝大臣體制	一五
七	世祖憐才	優容大臣	一五
七	臺省捨遺	集議諸政大臣見諸王不得長跪	一五
七	江南辛卯科場之弊	紫禁城騎馬之制	一五
七	江南丁酉科場案	順康朝大臣體制	一五
八	制科	優容大臣	一五
八	臚傳紀事	集議諸政大臣見諸王不得長跪	一五
八	啟心郎	紫禁城騎馬之制	一五
八	奏事處	順康朝大臣體制	一五
八	綠頭牌	優容大臣	一五
九	票擬	集議諸政大臣見諸王不得長跪	一五
九	郊勞	紫禁城騎馬之制	一五
九	頁	順康朝大臣體制	一五

陸麗京雪罪雲游	二二	萬壽開科原始	三九	聖祖處置俄國貢使之法	四七
戴名世南山集之獄	二七	題名錄紀捐銀入學之例	三九	俄羅斯踞雅克薩城	四七
信任滿官	三四		四〇	圖理琛異域錄	四七
喇拜案	三四	王漁洋處置賈郎之意見	四〇	外國封使	四七
朱昌祚案	三五	開捐免保舉例	四一	安南始末	四八
噶禮案	三五	傅忠毅奏減慶陽府賦稅	四一	琉球世續圖	四八
燒塔	三五	奏免昌化浮糧之始末	四一	邵金亭	四九
聖祖崩諭	三六	萊州府獄	四二	琉球使	四九
站山子	三六	蕭水藻預草典禮	四三	朝鮮使臣題三家詞	四九
禁科道風聞言事	三七	周張後裔	四三	朝鮮在中江互市之例	四九
任官不甚拘中外資格	三七	布衣賜三品服	四四	三國貢物	五〇
考取中書	三七	閻視羣牧	四五	荷蘭貢物	五〇
吏部選郎變例	三八	祭禹陵	四五	博爾都嘉利亞國入貢	五〇
停止八股禁令	三八	僭逆錢文	四五	蒙古表	五〇
裹足禁令	三八	朱一貴之始亂	四六	土魯番貢表二則	五二
康熙朝停止閏月	三九	高永壽	四六	明喬世襲	五二
籠絡漢族之政策	三九	朱一貴建號永和	四六	軍機處	五二
鄉會試副榜源流	三九	柳條邊			

廷寄諭旨	五三	御狀鼓狀通狀	六三	呂留良獄之株連
軍機章京	五三	叩閣	六三	呂留良獄株連之終結
勇健軍			六四	程濟世註釋大學之獄
記辛亥兵敗事			六四	曾靜之寬宥
書光顯寺戰事			六四	李衛與浙江水利
大策凌			六五	沈端恪力爭耗羨歸公之議
西洋字			五七	漢軍初制
恰克圖條約			五八	王府屬下
南掌入貢			五九	八旗之制
用鄂文端			五九	軍機沿革
寵待大臣			六〇	軍機處行走
用顧天成			六〇	軍機御史
禁抑宗藩			六〇	軍機大臣同進見
年羹堯案			六一	軍機不與外臣交接
西選年選侈選			六二	軍機撰擬之速
滿漢大臣班次			六二	軍機直舍
引小說入奏			六三	清初財政
破除官員迴避本省之見			六三	免租稅漕糧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七九	

王公降襲次第	七九	吳省欽選館授職擢侍讀諸詩八六
漢官世職	八〇	閩藩司冤獄
隸旗擡旗之改革	八一	陳鵬年李紱等之冤宥
兼管部務	八一	九二
朝馬	八一	九三
老疾賞乘坐椅	八一	九四
全紅帽罩	八一	九五
翰林編檢掛珠之始	八一	九五
內閣中書掛珠	八一	九七
中書入閣觀書	八一	九八
道府階級	八一	九八
迴避法始密	八一	九九
解聖裔兼管縣事之職	八二	九九
乾隆辛巳殿試	八二	九九
新進士簪花禮	八三	九〇
門生帖	八四	九〇
授職不待散館	八四	九一
汪孟銅初到內閣口號	八五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五
吳省欽選館授職擢侍讀諸詩八六	八八	閩藩司冤獄
魔王	八八	陳鵬年李紱等之冤宥
樂部之建設	八八	九二
清字經館	八八	九三
秋審四項	八八	九四
錄供用漢文	八八	九五
更定官制	八八	九五
九流三教	八八	九七
增四川總督	八九	九八
裁議政大臣	八九	九九
巡閱天津水師	八九	一〇〇
世祿品級祿米	八九	一〇一
賜爵	八九	一〇二
大學士加殿閣銜之歷史	八九	一〇三
大臣身後邀恩之例	九〇	一〇四
雪三王冤	九〇	一〇四
沈歸愚詩獄	九〇	一〇四
請禁王漁洋朱竹垞查他山三家詩	九〇	一〇四
徐述夔詩獄	九一	一〇四
韋玉振文字之獄	九一	一〇四
程明禋壽文之獄	九二	一〇五

方國泰藏匿五世祖詩集之獄	一〇六	軍需各數	一一五	英使觀見清高宗行叩頭禮	二二六
曹御史請寬文字之禁	一〇七	混江龍爬沙銀	一二五	清中葉之外交觀	二二七
方靈皋兩朝聖恩記	一〇八	白蓮教初起	一五六	和珅案	一二八
尹文端攝九印阮文達攝六印	一〇八	混元教遺孽	一五六	奪抄和珅家產清單	二二九
吳湛山中丞一歲九遷	一〇八	朝鮮人入仕中國	一五六	和珅家產之籍沒	二三〇
吳中丞奏請弛禁臺民私渡之藍本	一〇八	安南阮氏遺牘	一六六	文廟祀典	二三一
鄂爾泰沈德潛撤祠	一〇九	福文襄拒南掌求職	一七七	賑粥良法	二三二
山東巡撫國泰之笑史	一〇九	論選羅檄	一九九	摘印官	二三三
黑水營之圍	一一〇	茶葉大黃之互市	一一九	春融堂記李焜事	二三一
超勇親王	一一〇	俄羅斯	一一九	特科得人之盛	二三三
薩賴爾之敗	一一二	托碩使俄訂約之駁正	一二一	童臬司清理山東積案	二三三
金川之戰	一二二	廣東諸番	一二一	呈繳硃筆	二三三
木果木之敗	一二四	香山墨	一二二	賜肩輿	二三三
十全武功	一二四	樞堂	一二三	私造假印案	二三四
功臣圖像	一二五	漢人唐人秦人之稱	一二三	兵部失印事	二三四
		澳門通商三則	一二三		二三五
		書倪宏文賒欠英商貨銀事	一二五		

陝西冤案	一三六
六指人冤獄	一三七
嘉慶癸酉之變	一三八
林清之變	一四四
吳增首發林清之變	一四五
記劄巡檢首破李文成事	一四五
強忠烈破李文成之功	一四六
滑縣之捷	一四六
攻破滑縣之奇術	一四八
記馬蹄岡之役	一四九
築砦之利	一四九
雲南宣慰司	一四九
安南國貢使	一五〇
仁宗檄諭緬甸	一五〇
國學內有俄羅斯學	一五一
琉球官生留學國子監	一五一
嘆吉利	一五一

清朝野史大觀 卷三

清朝史料

肇基王業

將卽得百城亦不足喜。遂止弗攻。

用洪文襄

清朝以明神宗四十四年內辰。太祖始俯順諸貝勒大臣。恭上尊號。建元天命。太宗嗣位。建元天聰。天聰九年。以收服察哈爾全部。獲歷代傳國玉璽。明年四月。始建國號曰大清。改元崇德。國人初尊太祖爲聰睿貝勒。至

天命九年。恭上尊號曰覆育列國英明皇帝。太宗崇德元年。羣臣恭上尊號曰寬溫仁聖皇帝。昔成周漸岐。叔業太王。王季猶待追崇。不若清朝天造經綸。戡亂攻昧。當洪基創建之初。已赫然有撫中國子萬民氣象也。洪嘆曰。眞命世之主也。因請降。太宗大悅。卽日賞賚無算。陳百戲以賀。諸將皆不悅。曰。洪一羈囚。何待之重也。太宗曰。吾儕緣風沐雨者。欲何爲。衆曰。欲得中原耳。太宗笑曰。譬諸晉者。獲一前導。安得不賀也。衆乃服。

開國方略

天命十一年。設八旗大臣。天聰二年。定文館職司。五年。設六部。六年。定城守官。三年。考察之例。八年。定八旗職官。名十年。更定內三院。崇德元年。定內院官制。設都察院。二年。設八旗議政大臣。三年。設理藩院。定部院制。八年。設禮部蒙古理事官。此清朝澄敍官儀之始。太祖乙卯年。定八旗軍制。太宗天聰三年三月。定軍例於外藩。八月。定行軍賞罰例。五年。定出征軍制。崇德八年。定軍律。此清朝整敕戎行之始。天命五年六月。設納言之木宗諭。曰。朕仰承天眷。攻城必克。所慮者。儻失我一二良將。卽得百城。亦不足喜。遂止弗攻。

求言之始。天命二年。令詳慎詆獄。天聰九年。禁徇私枉。斷崇德五年。肆赦此清朝明刑弼教之始。太祖乙卯年。令羣臣舉賢才五年。令貝勒大臣子弟就學三年。授舉人生員官階優免丁役。此清朝興賢勸學之始。天聰六年行新定朝儀。崇德元年行太廟薦新禮。三年諭禮部申明禁令八年。定內外相見禮。此清朝班朝肅廟之始。太祖甲寅年。令國人屯田曠土。太宗天聰九年。禁濫役妨農。崇德元年。禁屯積米穀。令及時耕種。二年。令各屯堡及時勸農。此清朝重農貴粟之始。天聰元年。發帑賑饑。二年。發帑資民嫁娶。崇德二年。諭貸粟資民六年。以歲歉諭行備荒事例。此清朝孚民生之始。天命八年。勗羣臣勤職。十一年。勗諸貝勒毋習逸樂。崇德二年。諭諸大臣勤修國政。七年。諭諸王貝勒勤修政事。此清朝誠諭臣工之始。已上九則。均見開國方略。清之祖宗一隅肇。造業業兢兢。當周縣商貳之始基。已姚典姒謨之畢備。致其時正明國末。造君闔臣。燭百度寢地。無復綱紀。興亡之故。蓋不得入關定鼎。而早可瞭然矣。

攝政王招降漢人檄文

大清兵五月初一日追賊至京。出示云。大清國攝政王令旨。諭南朝官紳軍民人等知道。曩者我國欲與爾明和好。永享太平。屢致書不答。以致四次深入。期兩朝悔悟耳。豈意堅執不從。今被流寇所滅。事屬既往。不必論也。且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有德者居之。軍民者非一人之軍民。有德者主之。我今居此。爲爾朝雪君父之仇。破釜沉舟。一賊不滅。誓不返轍。所過州縣地方。有能削髮投順。開城納款。卽與爵祿世守富貴。如有抗拒不遵。一到玉石不分。盡行屠戮。有志之士。正幹功名立業之秋。如有失信。將何服天下乎。特諭。

金之俊限制滿洲法

金之後。江南之吳江人也。明時官兵部右侍郎。流賊李自成陷燕京之俊不能死。被夾拶甚苦。迨清兵入燕京之後。又降。仍原官。旋由尚書而爲內院大臣。拜大學士。康熙元年。始以子告致仕。越八年。乃卒。諡文通。蓋之後之効力於滿清。凡十有八年。開國方略。咸出其手。當因當革條理井井。故時人謂之語曰。從明從賊。又從清。三朝元老大忠臣。蓋醜之也。然聞其投降時。先遣人謂多

爾袞曰。我有十事。當與爾要。爾能悉從。則我降。不則有死而已。多爾袞令召至。叩其故。之俊曰。茲事於滿洲。則無損於漢人。則甚願爾如許之。將以不從者而餌其從。某度江南不難下矣。多爾袞復願聞其詳。之俊乃提十不從之綱。曰。男從女不從。生從死不從。陽從陰不從。官從隸不從。老從少不從。儒從而釋道不從。娼從而優伶不從。仕宦從而婚姻不從。國號從而官號不從。役稅從而語言文字不從。多爾袞皆允之。於是之後。降旋得參機密。又聞當時定制。凡旗人不得經營商業。王公不得私離京城。內奄出宮者。斬若斯之類。皆之後輩爲之謀也。後高宗始悟其詐。大恨之。欲盡改革。又以其皆祖制不敢動。乃廁其名於貳臣。傳以洩憤焉。

清世祖之收拾民心

世祖既登極。冊封多爾袞爲叔父攝政王。又建立豐碑。紀其功績。猶恐民不忘明。乃施籠絡民心之術。約舉之有數端。一爲明思宗崇禎帝暨帝后帝妃發喪成禮。自長陵以下十四陵。皆設官典守。一明官吏降附者。各予升級。仍令視事。朱姓諸王。亦仍其王爵。明之職官紳士。

曾殉國難者。給予謚法及優卹諸典。一被斥官吏非犯賊者。及士爲清望所歸。並隱居山林。而才德可稱者。皆徵辟錄用。一蹂躪之後。有鰥寡孤獨。及乞丐街市者。皆給糧養之一正額之外。一切加派。如遼餉。練餉。剿餉諸名目。盡行蠲免。明季廠衛之弊政。亦一律除之。一官制衣服。暫用明制。凡已附於滿清之民。所以不遽反抗者。蓋由於此。

裁抑宦官之始

順治元年定鼎。頒詔賜廷臣宴。有內監數輩。先行拜舞。奉諭朝賀大典。內監不得沿明制。入班行禮。從戶科給事中郝傑請也。清之裁抑宦官自此舉始。(按郝公並請復牙牌舊制。照品級懸帶)

廠衛

衛與廠之設。皆起永樂中。其時事權盡歸閣部。間有所監督收考。則付之廠衛。後二百年。閣與衛皆廠之私人。有數端。一爲明思宗崇禎帝暨帝后帝妃發喪成禮。自長陵以下十四陵。皆設官典守。一明官吏降附者。各予升級。仍令視事。朱姓諸王。亦仍其王爵。明之職官紳士。

方國安敗降

乙酉六月。清兵至杭州。潞王常淩、張秉貞以城降。兩浙風靡。總兵王之仁守定海上。其印都督方國安自杭走金華。與朱尚書大典合兵。尚書以方兵剽詐不許。遂相持。會山陰太學鄭遵謙倡義兵。熊少卿汝霖孫職方嘉績應之。寧波則刑部員外郎錢肅樂。浙東響集。迎魯王於台州。西築土城守江。國安東下富陽。其下分屯金村嶺。朱橋其屯。朱橋則國安兄子元振也。號土漢營大總兵。萬餘船五百餘沿朱橋列柵至轉塘口。左江右山或說之曰。山路莫要於西溪。而橫山大嶺扼其衝。旁多間道。叢竹可伏兵。從此距營二里爲清風亭。以千人據之。且西接五雲天竺。可俯瞰杭州。益將疑兵連合江東縱。復不利。豈能越險薄我營哉。元科不以爲然。元科亦國家兄子。戎旗營三總也。八月。元科以三千騎直趨六和塔。明日戰於清風亭。江東兵莫敢登岸。越三日。清兵自六和塔來攻。國安浮江身自督戰。自晨及晡。國安失利。清兵覬橫山。清風亭俱無伏。九月既望。以八百騎自清風亭五百騎自橫山夜去。一里乘勢奪橋。橋偏塞門。清朝兵巡道吳克孝投水。左右救遁。同知朱議濱推官

守兵皆走。元科手斬數人。擗柵力戰。清兵登廟山。望柵中白牆不相屬。遽發礮。牆傾。大呼馳入。方兵大潰。僅得及舟而遁。遂焚其柵。自是國安不復能渡江。丙戌五月。大將軍貝勒李羅至西興。荆國公將走台州。馬士英以許封西平王。勸國安降。遂解甲。後與元振俱被殺。

張存仁收復浙東

順治乙酉。張公存仁屯帥錢塘江上。南北相持者經年。不能渡。時有土人某鬻鹽爲業。忽見江沙暴漲。水止及腰。其人荷鹽徒步過江。售賣。哨兵縛解帥府鞫之。知江沙可涉。張公調兵千餘頭。纏白布。僞扮明兵。尾隨其人涉江。至岸。明兵驚潰。我兵盡渡。而浙東郡邑望風瓦解。昔宋社將厯。元兵屯集江沙。忽有人進曰。此間水淺可渡。其人先涉。大軍隨後。無一不濟。清世祖開國。其事略同。且二事俱在錢塘。豈非天乎。

嘉興之殺戮

順治二年乙酉六月初九日。大清兵抵嘉興。時馬士英在杭。命都督陳洪範與大清議和。過嘉興。舟旗書奉使。清朝兵巡道吳克孝投水。左右救遁。同知朱議濱推官

孫昌祖知縣某等棄職遁。知府鍾鼎臣以城降。居民爭
粘順民字於門。貝勒王札營演武場。先遣數騎進城揭
安民榜。士民有到營獻策者。卽承制給劄。授銜隨征。遇
缺委補。謂之南選。住三日拔營進北門。出南門騎兵由
草蕩陸行。步兵舟從漕河行。軍秋毫不犯。市肆安堵。明
口王常勞同世子官民開門迎降。隨委縣官署事。秀水
縣胡之臣先曾在天寧寺前賣膏藥人素輕賤。因藉軍
需嚴威脅民。民怨切骨。更委投降總兵陳梧至郡鎮守。
時各官尙服明朝冠帶。閏六月初五日下令剃頭。百姓
聞至陳梧署。梧云剃頭小事。但剃後汝等妻子俱不保
民遂沸然。時有外邑鄉紳屠象美與梧敵盟共事。初七
日聚軍民於大察院。象美袖出僞詔。開府道署示諭城
內外二十四坊居民。每家出兵一人民。有遷避不出者。
衆兵抄搶其資。書逃民於其房入官數日間。聚衆三萬
餘無將領隊伍。亦無軍令約束。鑿木揭竿。或以寸鐵轉
竹杪。葛衣裸體。足躡草履。烏合喧呶。竟同兒戲。日給兵
餉。悉派本坊鄉紳巨族質庫。是日衆擁委署知縣胡之
臣至梧署。亂兵攢刺。磔屍球場。十二日晚東關外盤獲

沙船一隻。詢稱鹽寇。謀爲內應。於是急閉四門。搜斬黨
羽。市郭鄉村。一時傳徧。搜殺甚多。各坊居民不容往來。
逾界者。卽親識立時擒殺。鄉村之民亦各敵盟團結。羣
不逞藉稱盤詰。遇逃難男女經過。或身帶銀賞。一概殺
却。平昔豪橫輩流毒閭里者。盡爲仇家報復。殺人放火。
隨地皆然。旬日之間。自相殘戮。屍橫遍野矣。十三日大
兵次陡門。梧遣標營陸中軍哨領陸兵。先鋒朱大定等
部水師。又率民兵繼後救應。迎戰於鎮西。兩軍相接。大
兵數百忽繞出郡兵後。前後夾擊。郡兵大敗。砍殺赴水
死者大半。殘兵退保入城。水軍返棹鼠竄。初象美與梧
起兵時。梧輕象美甚。生且權非獨握。陰有微隙。流言屠
有異志。至是象美見各縣調兵出戰不利。太湖調王蟹
兵又不至。廿五日新安水師敗於麻雀墩。繼而民兵被
坑於姚油車。殲於石灰橋。知事漸危。聚集家將懷寶。開
北門欲遁。隨被亂兵所殺。郡兵恐大兵登真如浮屠窺
城中虛實。縱火燒之。貝勒在杭發披甲三千。廿五日晚
抵嘉興。四鼓進薄西門外。鋤頭壘作浮橋。達城脚下。火
礮連發。聲如轟雷。守城兵紛紛逃下。廿六日天未明。梧

開東門。口稱親出掣兵。率家丁同朱大定逃走平湖城。門隨閉。黎明傳大兵踰城已入。鄉千戶開東門。百姓喧擠出逃。踐踏倒死。嚎咷震天。接踵而行。首尾數十里。不絕。大兵知陳梧東走。分兵追趕至朝陽廟。不及而還。時

城中逃出者十二三。未及出者十七八。有削髮爲僧。避

於佛寺者。有自繫獄詭稱罪囚者。僅二百餘人。其餘盡行殺戮。血滿溝渠。屍積里巷。煙燄漲天。結成赤雲。障蔽日月。數日不散。郡守鍾鼎臣自縊。嘉興平時。羣盜蜂起。白布纏頭。號曰白頭兵。臨平山則有陳萬良。永昌寺則有殳茂環。太湖有沈泮柏。相甫吳江有吳日生。通款於明魯王。封長興侯。製旗鑄印。設官部署。屯兵於舟札營濱山等湖分投鄉村。白晝搶刦。名曰打糧。所到之處。燒擄一空。被刦之民。無以爲生。亦投爲盜。衆至萬疊。躡數百里。官兵屢剿不盡。至庚寅辛卯間。各處剽盜輸金投降。給劄授銜。聽其歸里。名曰安插。錦衣頂帽羣盜隨從公然與府縣官抗禮。陽爲投順。陰仍行刦。因鄉野民貲寄頓在城盜。無以刦。乃擇紳富人。并其愛子。擒匿盜穴。勒千金萬

金取贖。愆期不至。有水牢河泥糞窖煙薰眼等刑。數日一比。往往喪命。不取贖。彼稱當沒。碎磔示衆。出城親自齋刺拜謁豆家。口稱貸餉。稍不允諾。夜必燒刦。流毒幾十年。後漸次勦滅。

兵禍

順治壬辰漳州被圍日久。城中百姓裁餘一二百人。第舍萬間。率洞開不閉。室中虛無人。其一二百人者。指溝中白骨。歷數其生前姓氏里居。語人不爽。銖黍及危急之日。有士子率妻子闔戶一慟而絕。隣舍兒竊肴食之。視腸中。羹羹然皆紙絮不化。隣舍兒亦廢箸自絕。古人云。一將功成萬骨枯。帝王不勤兵遠略。其德可謂至矣。

孫之獬請改滿裝

清初入關。衣冠服履。一仍明制。前朝降臣。皆束髮頂進賢冠。爲長袖大服。殿陛之間。分滿漢兩班。久已相安無事矣。有故明山東進士孫之獬者。首薙髮改裝。以自標異。而示親媚。歸入滿班。則滿以其漢人也。不受歸漢班。則漢以爲滿飾也。亦不容之。解益羞憤。於是疏言。陛下平定中國。萬事鼎新。而衣冠束髮之制。獨存漢舊。此乃

陛下從中國非中國從陛下也。奏上九重嘆賞。不意降臣中有能作此言者。乃下削髮之令。而東南士庶無不椎心飲泣。挺螳臂以當車。是皆孫之解。一念躁進。譖此奇禍滿漢相懟。永無已。清廷之失策亦已甚矣。順治丁亥。山東布衣謝遷起義兵入淄川之獮閣家慘死。聞者快之。

薙髮之令

世祖初登極時。本欲令國民一律薙髮。以其抵抗者衆。且弘光方稱帝於南都。未知何日可南北統一。故下令不強迫之。令曰。予前因歸順之民。無所分別。故令其薙髮。今聞甚拂民願。反非予以文教定民之本心矣。自茲以後。天下臣民照舊束髮。悉聽其便。越一年。南方大定。乃下薙髮之令。其略曰。向來薙髮之制。不卽令畫。姑聽自便者。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制耳。今中外一家。君猶父也。民猶子也。父子一體。豈可違異。若不盡令薙髮。違依者爲我國之民。遲疑者同逆命之寇。必寘內外限旬日。直隸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盡。

重。非若規避情髮。巧辭爭辯。決不輕貸。聞是時檄下各縣有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之語。令薙匠負擔遊行於市。見蓄髮者執而薙之。稍一抵抗。卽殺而懸其頭於擔之竿上。以示衆嗣後。薙髮擔有一柱矗立。若旗竿然者。猶其遺制云。

孔文謫因奏求蓄髮革職

清初入關定鼎。首奠山東。薙髮令下。原任知府孔文謫奏。臣家宗子衍聖公孔元植。已奉四世子孫告之祖廟。俱遵令薙髮訖。但念先聖爲典禮之宗。顏曾孟三賢。起而羽翼禮之大者。莫要於冠服。先聖之章甫。逢掖之子。孫世世守之。是以自漢聲明制度。雖有損益。獨臣家服制。三千年來未之或改。今一旦變更。恐於皇上崇儒重道之典。有未備也。應否蓄髮。以復先世衣冠。統惟聖裁。得旨。薙髮嚴旨。違者無赦。孔文謫奏求蓄髮。已犯不赦之條。姑念聖裔免死。況孔子聖之時。似此違制。有玷伊祖時中之道。著革職求不敍用。

郊勞

安親王平湖南。康親王平閩粵。章泰貝子平滇黔。凱歸。

奏事處

上皆郊勞於蘆溝橋西二十里。諸王都統滿漢大學士尙書侍郎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大臣皆從既至詣朝。皇帝對天行三跪九叩頭禮。諸王大臣及出征王將軍等隨行禮畢。上御黃帳諸王大臣侍班鴻臚寺引出征王將軍等朝見。行三跪九叩頭禮。禮畢賜茶回宮。

票擬

清初內閣日進本章。雖多例行事件。而票擬稍誤。輒有議更歷已久。自生例案。因積成樣本四巨冊。故事奉行卽新進之士。亦可援例處分矣。然非熟悉源委。縱繙帑莫得其詳。票擬者不遑他務。而惟揣摹此樣本爲急。屈士大夫爲胥吏之事。清廷大政如此類者。不勝覩縷。有口號二十八字。一時閣員奉之如枕中鴻寶。依樣葫蘆畫不難。葫蘆變化有千端。畫成依舊葫蘆樣。要把葫蘆子細看。

綠頭牌

清朝六曹章奏悉沿明制。惟緊急事或涉瑣細者。則削木牌而綠其首。以滿洲字書節略於上。不時入奏取旨。不下內閣票擬。謂之綠頭牌子。蓋古方策遺意也。

清鑑明政。鑿勝特設奏事處。遴選六部內務府之能書寫者。爲奏事官。十年一更易。統屬於御前大臣。又命御前侍衛一員。總統其事。外庭章奏無不直達御座。壅蔽之患頓除。

啟心郎

清初滿臣不解漢語。每部置啓心郎一員。以通曉國語之漢員爲之。職正三品。每議事坐其中。後多緣以爲奸。乃汰去。

制科

清朝滿洲學校之設。自范文程始。應試一百四十人。其入庠歲試之法。爲等第者三。上第賚絹二匹。次一匹。又次威以夏楚。吾浙巡撫蕭起元。曾殿焉。科舉初場二義。尚書廣寧楊方興。山陰沈文奎。皆掄元。國初試功臣子弟。對策二道。呈內院除官。順治乙酉始鄉試。丙戌始會試。廷對而滿人未之及也。辛卯定制。滿人中式者四十人。而蒙古烏金超哈。亦如之。烏金超哈者。遼人也。皆與漢合榜。初場經義三篇。俱清書。壬辰滿洲蒙古始放進